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溫富雄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97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9745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974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名稱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並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23
10:42:1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0/23 09:01



1140008277

有附件